
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6次~第10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

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61號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02-28616366#171)

參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代理期間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(留職停薪代理缺)，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代理期間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（如因違反契約、代理原因消失、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，提前離職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）

肆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
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。

(三)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、教保員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四) 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，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。
2.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。
3. 具備大學畢業非相關科系資格者。

(五)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期內完成，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
(六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，始得報名。

(七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伍、公告網址及簡章下載：

一、公告網址(本校網址)：<https://www.ymps.tp.edu.tw/nss/p/index>

二、簡章下載：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攜帶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61 號)。

(三)如有報名資格問題，請洽人事室，電話：28616366#171，其他問題請洽幼兒園，電話：28616046#163

二、應繳表件：【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請自行以A4紙影印依序裝訂】

1. 報名表（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
2. 國民身分證
3. 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合格證、服務證明、基本救命訓練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(可後補))
4. 切結書（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）
5. 簡要自傳
6.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繳)
7. 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證明文件
8.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

柒、招考期程、方式及地點：

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一、甄選方式：口試方式進行，每人10分鐘，口試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、教保理念與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

二、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次別	報名時間	甄試日期		甄試及報到地點	成績複查 14:00~15:00	錄取報到 15:00~16:00
		甄選時間 11:00開始	錄取公告 14:00前			
第6次	112年7月19日 (三) 8:00-10:00	112年7月19日 (星期三)		幼兒園辦公室	112年7月19日 (星期三)	
第7次	112年7月20日 (四) 8:00-10:00	112年7月20日 (星期四)		幼兒園辦公室	112年7月20日 (星期四)	
第8次	112年7月24日 (一) 8:00-10:00	112年7月24日 (星期一)		幼兒園辦公室	112年7月24日 (星期一)	
第9次	112年7月26日 (三) 8:00-10:00	112年7月26日 (星期三)		幼兒園辦公室	112年7月26日 (星期三)	
第10次	112年7月27日 (四) 8:00-10:00	112年7月27日 (星期四)		幼兒園辦公室	112年7月27日 (星期四)	

1. 未達本校最低錄取總分80分者不予錄取。
2. 錄取名單於甄試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錄取名單公告後，應考人對成績如有疑義，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4. 正取人員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5. 每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後進行下一招甄試作業。

捌、報名費：無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臺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依時報到並簽訂契約，且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。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- 三、錄取後發現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者，需配合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進用期間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，本校可隨時解聘，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6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，應考人應於任職後3個月內補訓。
- 七、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體檢不合格、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- 八、薪俸待遇：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**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**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貼相片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滿	
現 職	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通 訊 地 址					連絡電話	O : H : C :
e - m a i l						
學 歷	1	專科學校		科	組	
	2	大學		學院	系	
	3	大學		學院	研究所	
經 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擔任過之職務	起迄年月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專長或特殊 表 現	1.	2.	3.			
	4.	5.	6.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基 本 資 料 審 核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合於教保員甄選條件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簡要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特殊專長表現(無則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三、審查結果

初審	符合初審資格		審查人員 簽 名	人 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：							
師 資 暨 最 高 學 歷	1. 大學院校			科系所 組			
	2. 大學院校			教育學分班（學程）			
重要經歷 (含實習代理)	序號	曾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曾任導師 或科任別	起訖年月	年資	
	1					計 年 月	
	2					計 年 月	
	3					計 年 月	
簡要自述							
教學理念 與 班級經營							
未來對本校 工作的配合 與自我期許							
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臺
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茲全權委託 _____代
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被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(視身份勾選)：

- 本人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自願接受學校依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受聘資格。
-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，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-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聘任，無異議解約，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致
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 名	報 考 類 科	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	
項 目	原 得 成 績	複 查 成 績	
口試總分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複 結 查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有誤，應更正為 _____ 分。	人 簽	事 章 112 年 月 日